

《2011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隱含特許授權

在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的委員會會議上，委員曾討論網民是否有可能獲授予隱含特許授權以複製和分享一些由傳媒或博客在互聯網上提供的材料。委員要求政府闡釋“隱含特許授權”的概念。本文件提供委員要求的資料。

隱含特許授權的概念

2. 隱含特許授權，是法律在各方無任何明訂協議的情況下，按特許人的行為、行業慣常做法或慣例而隱含的特許授權。隱含特許授權的原則源自合約法，是為了補充協議的內容而追索訂立協議各方的隱含意圖。在知識產權的領域，上述原則最初應用於有關專利的情況，以便為專利權的執行注入合理元素。版權法其後基於類似目的而採納了隱含特許授權的原則。

3. 隱含特許授權是否存在，須視乎個別個案的事實和情況而定。根據有關案例，隱含版權的特許授權可以基於以下因素而存在：(a)版權作品創作者與使用者的關係¹；(b)行業慣常做法或慣例²；以及(c)版權擁有人的行為。就最後一點而言，若版權擁有人的整體言行客觀地反映版權擁有人已同意使用者使用有關版權作品，隱含特許授權在法律上可以成立。³

¹ 舉例說，如某作品是應某人委託為某類用途而製作，即使合約內明訂版權屬作者或創作人所有，而沒有明訂有關使用作品的條款，委託人仍應當獲隱含特許授權，按作品製作時可以預見的特定用途使用該作品。見 *Beck 訴 Montana Construction Pty* [1964-5] NSW 229；有關原則並獲英國上訴法院在 *Blair 訴 Osborne & Tompkins* [1971] 21 QB 78 一案中確認。《版權條例》第 15 條已將此原則編纂為成文法則。

² 舉例說，如某人致函某報章的編輯，除非在函件上表明不可刊登，否則報章便獲隱含特許授權刊登該函件。參閱 *Copinger and Skone James on Copyright*，第 16 版，卷 1，1601 頁，第 26-55 段。

³ 舉例說，如某項明確特許授權已期滿失效，特許持有人卻繼續按特許條款繳交使用費，而版權擁有人亦繼續收取其使用費而沒有提出異議，則該行為顯示版權擁有人同意該項已期滿失效的特許授權仍然有效。在這情況下，隱含特許授權極有可能存在，而特許持有人亦可以按已期滿失效的明確特許授權條款，繼續使用有關版權作品。見 *Redwood Music Ltd. v Chappell & Co. Ltd.* [1982] R.P.C. 109。

互聯網與隱含特許授權

4. 一個經常被討論可能會出現隱含版權特許的情況是互聯網。網頁顯然受到版權法保護，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一般是不可複製的。另一方面，當使用者利用瀏覽器閱覽網頁時，該網頁會經由互聯網下載並置於使用者的屏幕。網上儲存庫必須先把有關網頁的複製本儲存或作快取處理，才可讓使用者在點擊該網頁的連結時看到該網頁。因此，以下人士如因此便須承擔侵權的法律責任似乎並不恰當：(a)純粹把網頁作快取處理或提供連接至該網頁的聯線服務提供者；或(b)純粹瀏覽該網頁的使用者。按理來說，網頁內容提供者把內容置於其沒有限制的網頁時，理應有意讓他人連結和瀏覽其網頁。因此，若說網頁內容提供者已隱含特許授權他人連結和瀏覽其網頁，也屬合乎邏輯的說法。⁴

5. 雖然版權擁有人(如傳媒或博客)可在網上提供其材料予公眾免費瀏覽，但網民實不宜就此假設版權擁有人同意其材料可在社交網站或網上論壇中被複製或分享。網民假設隱含特許授權必然可在所有情況下供使用，或須承擔侵犯他人版權的風險。⁵

6. 根據《版權條例》第 39 條，為批評或評論或為報道新聞，網民公平合理地複製部份版權作品並不會構成侵權。現時，為評論而複製原作的字數界限和比例並沒有明文規定。法庭會考慮為“評論或批評”而需引用原作(包括引述的多寡和質量)是否必須和合理。⁶ 如引述報章文章及博客內容的做法符合公平慣例，而引用的程度亦沒有超逾實際需要或有充分理據支持，則有關行為根據《版權條例》第 39 條屬允許的作為。

⁴ 美國地方法院最近在 *Field 訴 谷歌* 一案的裁決中裁定，原告人 Field 已給予谷歌隱含特許授權，容許谷歌以快取方式處理他的版權作品並將之與使用者連接，以便複製和分發他的作品。見 *Field v Google Inc.* 412F, Supp, 2sd 1106 (D. Nev, 2006)。

⁵ 使用者應查看網上內容是否附帶有使用或特許授權的條款。如有的話，使用者應遵從有關條款。例如一些內容提供者(如博客)採用共享創意(Creative Commons)的授權條款，允許他人在明訂的條件下複製、分發或使用內容提供者的版權作品。舉例說，“如果一個特許授權人允許其他人以其作品創作衍生作品，他可要求……任何人使用其作品製作衍生作品時……，採用相同的特許授權條款提供該新作品。”(來源：<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若版權作品採用共享創意的授權條款，使用者如違反這些條款使用作品仍可能招致法律責任。

⁶ 見 *Zamacoise 訴 Douville and Marchand* [1943] 3 Fox Pat, C.44 Justice Angers, 第 71 頁。

7. 此外，為批評或評論或為新聞報道而公平處理該某一版權作品，須附有足夠的確認聲明。⁷

8. 現時很多媒體和博客在網站提供選項，讓網民將文章或報告傳給其他人，例如在社交網站（如 facebook 和 Twitter 等）分享接達該文章或報告的超連結。我們在條例草案第 13 條下新訂的第 28A(5)條訂明，“如有關傳播的內容並非由某人決定，則該人不屬向公眾傳播作品”。因此轉發/分享超連結本身並不構成向公眾傳播版權作品。若沒有版權擁有人明確批准可以複製其作品，網民應在合適的情況下考慮在網上論壇轉發或分享接達到某一篇文章或博客的超連結(不論是否附加評論)，以避免觸及版權問題。

總結

9. 雖然在適當情況下，隱含特許授權可以在侵犯版權申索中作為有效的免責辯護，但該項授權存在與否及其範圍須視乎相關事實和不同的情況而定。因此，網民不宜假定從網上複製版權材料，在任何情況下都可以獲隱含特許授權涵蓋。

10. 請委員細閱本文載述的資料。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知識產權署
二零一一年十月

⁷ 藉聲音紀錄、影片、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報道時事除外。